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 招股书 公告编号:2025-065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为19,817,69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501,565,281股)的0.79%,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

2.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01,565,281股变更为2,481,747,585股。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8,9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回购期间,公司根据定期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17,696股,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10月19日总股本2,501,565,281股为基数)的0.79%,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9月19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0.99元/股,最低价为17.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8,962,994.18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为19,817,69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01,565,281股变更为2,481,747,585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8,9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回购期间,公司根据定期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17,696股,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10月19日总股本2,501,565,281股为基数)的0.79%,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9月19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0.99元/股,最低价为17.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8,962,994.18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本次获批临床试验的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后续临床试验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受理号:CXSL25006008

通知书编号:2025LP0267

药品名称: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

结论:同意开展预防接种疫苗类型别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的临床试验。

批准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二、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的简介

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感病毒因其基因多变性、宿主多样性,可在人群中广泛传播,每年可造成约300万~500万严重病例和20万~65万例死亡。世界卫生组织(WHO)认为预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是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对具有严重流感并发症高风险的人群以及与高危个人同住或为其进行护理的人尤为重要。

据研究证实,含有佐剂的流感疫苗能显著增强老年人体内的抗体应答,是老年人这一脆弱群体预防流感的有效工具,公司布局了冻干流感疫苗产品矩阵,分为四价和三价,其中,四价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已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徽德力 编号:2025-078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孚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九阳五金股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华、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张萍、钱树良和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安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3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现将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于2025年8月20日完成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并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于2025年8月20日完成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并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三、过渡期损益计算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21120017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45,110,926.11元,未出现经营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标的资产在过

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徽德力 编号:2025-077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8号),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11,120,000股增加至257,824,79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11,120,000元增加至267,824,793元。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536646516

名称: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夏茂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圆整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自2025年4月19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706件,涉案金额合计138,806.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10.00%,达到披露标准。

上述案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提起诉讼、仲裁的案件共计41件,金额合计29,501.35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2025年4月19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超过3,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涉诉的案件中,主要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等。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公司通过积极应诉或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被告涉诉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公司收到整理后并告知诉讼通知书时间 | 原告/被申请人 | 第三人 | 类型 | 净金额(万元) | 进展 |
|----|-------------------|-----------------|-----|----|------------|-----|
| 1 | 2025.4.30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无 | 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 待判决 |
| 2 | 2025.5.6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无 | 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 待判决 |
| 3 | 2025.6.12 | 李易 | | 无 | 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 待判决 |
| 4 | 2025.6.26 | 广州超越建材有限公司 | | 无 | 买卖合同 | 已判决 |
| 5 | 2025.7.18 | 四川普利得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 无 | 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 待判决 |
| 6 | 2025.9.1 | 海阳经济开发区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 | 无 | 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 待判决 |

注:1.本表仅列示2025年4月19日至本公告日涉案金额3,0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余小额诉讼案件共700件,合计涉案金额为114,044.81万元,均为涉案金额3,000万元以下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3.本表仅列示2025年4月19日至本公告日涉案金额3,0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余小额诉讼案件共700件,合计涉案金额为114,044.81万元,均为涉案金额3,000万元以下案件。

4.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

5.公司及下属公司涉诉的案件中,主要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等。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公司通过积极应诉或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被告涉诉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